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分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芜环罚[2023]5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3年2月8日22时至2月9日10时期间，芜湖分公司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无异常的时段，将出水总排口配套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内标记为“故障-自动监测设备故障”，符合《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，结合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5专用裁量表裁量结果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芜湖分公司处罚人民币10万元。

二、采取的措施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，并要求芜湖分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完成整改措施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，

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芜湖分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缴纳相应罚款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